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5〕8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陈家镇东滩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陈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滩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沪崇陈府〔2025〕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陈家镇东滩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管辖范围为东至瀛东南路，南至岸转河，西至北郊路，北至迎海路。居民委员会成立后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程序，于两年内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，并按照要求做好居委会功能布局和为民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6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